**项目编号：HSGJ2025-181**

**陕西省公安厅寄递物流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省公安厅**

**采购代理机构：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5347)**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1](#_Toc23776)**

**[第三部分 磋商要求及说明 26](#_Toc31182)**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草案条款 35](#_Toc16339)**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_Toc907)**

**[第六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71](#_Toc29306)**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SGJ2025-181）

****项目概况****

陕西省公安厅寄递物流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运维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幢25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9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GJ2025-181

项目名称：陕西省公安厅寄递物流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44,1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陕西省公安厅寄递物流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44,1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44,1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 --- | --- | --- | --- | --- |
| 1-1 | 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 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444,1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公安厅寄递物流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运维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公安厅寄递物流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运维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0月0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0月0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专业技术能力证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7）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照执行）；

（8）信用查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响应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响应单位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以磋商当天代理机构核查为准）

（9）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中型或小型或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06日至2025年08月1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幢25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9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幢25层开标二室纸质文件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19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幢25层开标二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获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省公安厅机关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19号

联系方式：黄警官 029-812101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幢25层

联系方式：029-82665555转80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柴静、张佳音、种梦妮

电话：029-82665555转8003

****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6日****

#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陕西省公安厅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19号联系人：黄警官电话：029-8121010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西安市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幢25层联系人：柴静、张佳音、种梦妮电 话：**029-82665555转8003** |
| 3 | 项目名称 | 陕西省公安厅寄递物流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HSGJ2025-181 |
| 5 | 项目预算 | 项目预算： 444100.00元；（超过项目预算的磋商报价为无效磋商） |
| 6 | 采购内容 | 陕西省公安厅寄递物流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运维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 |
| 7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8 | 服务质量 | 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
| 9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0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 11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0月0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0月0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专业技术能力证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7.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照执行）；8.信用查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响应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响应单位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以磋商当天代理机构核查为准）9.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10.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中型或小型或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12 |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 不接受 |
| 13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14 | 现场踏勘 | 本次项目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 |
| 15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九十（90）个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 16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17 | 履约担保 | 无 |
| 18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文件方案 | 不允许 |
| 19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函等响应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 20 |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数量 |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贰份（word及PDF格式各一份，包含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建议A4纸双面打印，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并加贴不掉标贴，注写磋商供应商名称。 |
| 21 | 封套上写明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 22 | 递交磋商文件地点 | 西安市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幢25层开标二室 |
| 23 | 是否退还磋商文件 | 否 |
| 24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5年08月19日09时00分磋商地点：西安市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幢25层开标二室 |
| 25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 |
| 26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 | 否 |
| 27 | 磋商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 28 | 信用查询 |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响应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响应单位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以磋商当天代理公司核查为准，供应商无需提供)。 |
| 29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型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30 | 代理服务费及交纳服务 | 1.成交人应依据成交金额向代理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交费金额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按服务类收取代理服务费。此服务费应计入磋商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2.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银行户名：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劳动路支行账 号：610501 740015 00000 427转账事由：HSGJ2025-181项目代理服务费 |

**一、名词解释**

* 采购人：陕西省公安厅
* 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
* 采购代理机构：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供应商
* 近3年：从2022年1月至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二、磋商供应商**

**1.合格磋商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计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磋商委托**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磋商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2.1质疑和投诉（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柴静、赵悦、张佳音

联系电话：029-82665555转8003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5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6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7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9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附件：质疑函范本**

|  |
| --- |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质疑供应商地址： 邮编：联系人： 联系电话授权代表：联系电话：地址： 邮编：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质疑项目的名称：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采购人名称：采购文件获取日期：三、质疑项目具体内容质疑事项1：事实依据：法律依据质疑事项2：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签字（签章）： 公章：日期： |

**3．磋商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为方便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4.磋商文件的获取**

磋商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5.磋商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陕西省公安厅寄递物流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运维项目。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磋商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0月0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0月0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专业技术能力证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7.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照执行）；

8.信用查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响应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响应单位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以磋商当天代理机构核查为准）

9.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中型或小型或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报价一览表

（5）服务需求响应表

（6）商务偏离表

（7）资格证明文件

（8）类似项目业绩

（9）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1）磋商响应单位承诺书

**4.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指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费用、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2）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费用组成；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6）凡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设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5.磋商保证金**

（1）本次磋商活动需交纳磋商保证金为：0元

（2）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

A、银行转账 B、电汇 C、信用担保或银行担保

磋商单位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由响应单位通过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备注：①磋商保证金以磋商供应商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②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标明项目编号。**

（3）磋商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缴纳时间与金额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4）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磋商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磋商响应无效；

（5）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成交服务费不可以从保证金中扣除，需要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A．磋商后在磋商有效期间，磋商供应商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B．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

C．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成交服务费；

D．由于磋商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7）联合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1）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http://xaczj.xa.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7.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九十（90）个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磋商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3）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贰份（word及PDF格式各一份包含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文件（U盘）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并加贴不掉标贴，注写磋商供应商名称。

（4）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5）磋商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9.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10.联合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A.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电子版密封在一个封袋内，副本单独封装（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封线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磋商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A）。

（2）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磋商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无论磋商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磋商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磋商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方法**

（1）磋商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磋商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大会开始，宣布会场纪律，介绍参会人员情况，响应单位点到，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拆封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对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推荐1-3名供应商。

**2.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监督机构代表、磋商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D.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响应文件审查(初审)**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资格性检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2)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的；

2）符合性检查

磋商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1)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无效；

(3)磋商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4)磋商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5)磋商报价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的；（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6)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磋商澄清**

（1）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服务期、主要服务需求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及实质内容。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5.评审方法及内容**

（1）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磋商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大会开始，宣布会场纪律，介绍参会人员情况，响应单位点到，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拆封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对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推荐1-3名供应商。

（3）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标段为单位分别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4）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评审因素见下表：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报价 | 15分 |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5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详细评审 | 服务方案24分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①软件运维（6分）；②服务保障（6分）；③运维制度建设（6分）；④驻场运维（6分）。以上各项方案针对性强，方案内容符合项目需求，总体思路清晰的得6分，方案基本全面，方案内容基本符合要求，思路基本清晰的得4分，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仅涉及某些特点，可行性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人员配备10分 |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经验丰富、专业性强、配备科学合理、职责任务、分工明确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0分；人员经验丰富、专业性较强、配备较科学合理、职责任务、分工较明确得8分；人员经验基本丰富、配备较合理、职责任务明确有针对性得6分；人员经验基本丰富、配备基本合理、职责任务基本明确得4分；人员经验一般、配备一般、职责任务不太明确得2分；人员经验内容简单笼统，职责任务不明确、无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以上相关人员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得当、措施全面、合理可行、项目针对性强，得10分；质量保障方案内容符合要求，内容全面、针对性较强，得8分；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基本涵盖，基本保证项目质量，得6分；质量保障方案内容简要、措施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得4分；质量保障方案涵盖内容一般，有明显缺失，得2分；质量保障方案空泛或无实质性内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应急预案10分 | 根据项目工作特点提供完善的的应急预案。按应急预案完整性、全面性、认知深度和专业性进行评审。应急预案得当、全面、详尽、完全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应急服务预案得当、全面、较详尽、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8分；应急服务预案比较得当、比较全面、合理可行得6分；应急服务预案可行性基本完善，实操性基本涵盖得4分；应急服务预案可行性一般，实操性一般得2分；应急服务预案空泛或无实质性内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保密8分 | 针对项目提供保密方案（安全保密制度及方案，保密管理制度及方案等）。保密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8分；保密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得6分；保密方案基本全面，可操作性基本合理得4分；保密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保密方案内容空泛或无实质性内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8分 |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范围，售后服务期限及响应时间，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等）。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8分；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得6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笼统，无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培训5分 | 针对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培训课程的安排，培训讲师的能力，培训的组织方式，培训质量的保证措施，考核方案等）。培训方案详实、完全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培训方案较完整、内容较适用，可行性较明确得4分；培训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适用，可行性基本明确得3分；培训方案可行性一般得2分；培训方案描述简单宽泛或无实质性内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业绩10分 |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以合同协议书为准，每份得2分，最高得10分。 |

**6.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经监督机构审核后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八、成交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缴纳。

2.成交人应依据成交金额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此服务费应计入磋商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劳动路支行

账 号：610501 740015 00000 427

联 系 人：张渴楠

联系电话：029-81779899

转账事由：HSGJ2025-181 代理服务费

**九、其它事项**

1．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三部分 磋商要求及说明

**一、采购内容**

**1.1项目名称：**陕西省公安厅寄递物流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1.2采购内容：**陕西省公安厅寄递物流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及相关软件运维、服务保障、运维制度建设、驻场运维

**1.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期为第1个年度服务期满为止（12个月）。第1个年度服务期满后，系统运行良好，且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履行运维合同，则在双方无异议情况下，可以在第2个年度续签合同；第2个年度租服务期满后，双方若无异议，可以在第3个年度续签合同。截止第3个年度合同期满为止。

**二、项目概况**

**2.1项目背景**

运维主要内容涵盖：陕西省各地市快递企业web端、快递员app端、警用管理端、警用app端日常升级更新及培训，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所涉及内外网云服务器日常运维，配套建设系统数据接口，包括外网企业接口和公安内网的公安接口，汇聚各快递企业数据信息，对接省厅其他业务系统，扩展系统分析预警，精准指导全省寄递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2.2项目涉及业务现状**

寄递系统企业用户互联网端部署于陕西省政务云，监管端部署于公安内网三秦警务云，互联网端包含快递企业web端、快递员app端、警用app端，公安内网端包括警用web端；采用通信线路均由政务云及三秦警务云提供。

寄递渠道安全管理是服务民生、维护群众利益的重要内容，是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保障。在国家对寄递安全管理力度不断加大的同时，加强对危害国家安全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有效预防是非常必要和迫在眉睫的。目前，寄递业治安管理面临的主要问题：

1.随着电子商务迅猛发展，寄递企业发展态势迅速，区域跨度大、流动性强、经营监管不规范，治安问题时有发生。中央综治办等九部委联合出台的《关于加强邮件、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2014】24号）文件指出，快件寄递渠道，具有网点众多、服务便捷、资费低廉、人货分离等特点，已日益成为被不法分子利用从事涉恐、涉毒、跨境走私、侵权假冒以及危害国家安全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重要途径。

2.寄递行业准入门槛低，资质良莠不齐，寄递企业仅从资金、服务等标准作了入行限制，企业注册资本较低。一些登记经营类别为物流的企业兼营快递服务，一些规模较小的快递公司未取得从业资格证、营业执照而擅自经营，一些大型民营寄递企业为延伸网络、抢占市场，普遍采取加盟、挂靠方式随意设点，监督管理缺位，存在众多隐患。

3.寄递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不强。从事收派件工作人员，普遍未进行审核备案、业务培训，不签订劳动合同，人员流动性大，安全无法保证。部分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对禁寄品、违禁品认识模糊，货物验视、寄送人实名验证不细致、不到位。个别寄递员为招揽客户、节省时间，对一些担心泄露隐私、拒绝接受物品验视的消费者不作严格要求，极易导致各种违禁物品流入寄递渠道。

4.寄递企业运费低廉、简便快捷、随意性强、人货分离，加之部分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收寄验视、实名验证制度不落实，随意变更收货地点，给不法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

**2.3项目采购需求**

**2.3.1基础软件运维需求**

本项目系统硬件服务器互联网端采用省网信办政务云服务器，公安网端采用三秦警务云服务器，服务器安全依托于云服务器系统，运维公司需定期进行服务器设备的日常巡检等运维工作，每季度进行服务器运维情况汇总，交由总队以备检查，每年完成一次寄递系统服务器总体运维情况汇总，对当年寄递系统服务器整体状态进行分析，提前报备来年会影响寄递系统正常运行设备及将会经常出现故障设备。

日常运维要求：

1.巡检：检查系统软件、云服务器是否正常、检查系统接口运行情况。清理维护过程中及系统自身产生的垃圾数据，每天系统至少巡检6次；

2.寄递系统调优：寄递系统软件、中间件升级、更新；升级后组织人员进行测试；

3.故障处理：寄递系统软件、云服务器发生故障后，由承建商研发部门牵头组织故障调查，排除故障；

4.现场支持：对全省寄递系统故障提供所必须的现场运维支持，如有新需求或BUG形成记录文档；

5.运维分析：分析寄递系统软、云服务器运行使用及系统环境情况，分析系统存在问题，提供问题解决方案，排除系统隐患；

6.典型经验：运维人员在运维过程中，需要整理总结系统用户提出的典型问题和解决方案，并形成典型经验文档。

7.组织协调：对系统使用、账号管理、调优升级等运维工作中的问题进行与公安监管人员沟通协调；

8.运维报告：提供寄递系统软、服务器运行及运维服务情况统计分析报告，提交信息系统的运行及维护情况等分析报告。

 云服务器详见表1-1与表1-2

表1-1 网信办政务云服务器列表

| 序号 | 服务器名称 | 备注 |
| --- | --- | --- |
| 1 | GAT-5.62.110-W08-X64-DFS |  |
| 2 | GAT-5.62.111-W08-X64-DFS |  |
| 3 | GAT-5.62.112-W08-X64-DFS |  |
| 4 | GAT-5.62.113-W08-X64-DFS |  |
| 5 | GAT-5.62.114-W08-X64-DFS |  |
| 6 | GAT-5.62.115-W08-X64-DFS |  |
| 7 | GAT-5.62.116-W08-X64-DFS |  |
| 8 | GAT-5.62.117-W08-X64-DFS |  |
| 9 | GAT-5.62.118-W08-X64-DFS |  |
| 10 | GAT-5.62.119-W08-X64-DFS |  |

表1-2 三秦警务云服务器列表

| 序号 | 服务器名称 | 备注 |
| --- | --- | --- |
| 1 | ST-5JWB-090002 |  |
| 2 | ST-5JWB-090003 |  |
| 3 | ST-5JWB-090004 |  |
| 4 | ST-5JWB-090005 |  |
| 5 | ST-5JWB-090006 |  |
| 6 | ST-5JWB-090007 |  |
| 7 | ST-5JWB-090008 |  |
| 8 | ST-5JWB-090009 |  |
| 9 | ST-5JWB-090010 |  |
| 10 | ST-5JWB-090011 |  |
| 11 | ST-5JWB-090059 |  |
| 12 | ST-5JWB-090206 |  |
| 13 | ST-5JWB-090228 |  |

**2.3.2应用软件运维需求**

实现寄递物流信息的动态采集，以及寄递企业和行业人员动态化管理，充分利用信息化分析和数据比对碰撞功能，提高公安机关对违法犯罪预知、预警、预防能力，加强寄递物品实名制追查溯源能力，严防和打击不法分子通过寄递渠道进行贩运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管制刀具、涉黄涉毒品等禁寄物品，以及盗窃、非法扣留、冒领、隐匿、毁坏等违法犯罪行为，提升公安机关对寄递物流行业的治安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安机关的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挤压违法犯罪空间，确保我省寄递物流渠道的安全畅通，切实维护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

要求系统运维公司在系统升级中，定期对全省寄递物流数据量、布控报警信息、追逃报警信息等应用效果进行重点分析拓展，并结合公安管理工作的实际需求，完善分析研判预警功能。

**2.3.3驻场需求**

寄递系统监管端部署于公安内网，现拥有3076名民警用户，为保障寄递行业监管工作顺利进行，全省寄递系统民警用户正常使用寄递系统完成日常监管工作，解决工作中遇到寄递系统问题；同时，为保障寄递数据安全，所有寄递数据存储于公安内网，为保障民警在企业检查时随时核对公安内网监管端数据，本运维项目需安排驻场人员2人在公安内网进行寄递系统日常运维。

**2.4项目目标**

通过寄递系统运维工作，保障寄递系统正常运行，解决长期以来对邮寄物品监管难度大、警力付出多、监管不到位等诸多难题，提高监管效率，做到足不出户就能实施监管的目标，从而有效的减少了警力、物力、财力的付出，降低了执法成本。

通过对寄递物品和收发人实名登记以及从业人员实现信息化动态管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寄递物流业治安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案件和安全事故的发生。利用计算机技术辅助公安机关监督寄递物流业的日常运营，使公安机关能够及时了解寄递物流业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从业人员的工作和寄递物品及相关人员的活动轨迹，提高备案核查工作效率，抓捕违法犯罪嫌疑人，提高公安治安管理的水平，更好的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建立监督检查的长效机制。

通过寄递系统运维保障全省9571家快递法人企业正常使用寄递系统上报企业动态信息，保障28549名快递从业人员正常上传快递收寄、投递信息，保障3076名警员用户通过寄递系统实现寄递监管，保障寄递系统151亿条数据安全与数据应用，同时保障每天对接寄递数据及数据增量为1000万到2000万数据采集，保障这些数据正常、有效进入公安内网寄递系统，同时寄递系统已产生124316条预警信息，在运维过程中，保障寄递系统分析研判功能正常运行，为公安监管提供更多线索信息。

**三、运维服务内容与要求**

**3.1运维规模**

陕西省11地市所有快递企业、营业网点及省、市、县（区）、派出所管理警员所涉及的寄递系统。

驻场运维：为了确保全省寄递系统正常运行，总队要求寄递运维项目承建单位提供驻场服务，驻场人员不得少于2人，负责信息系统日常维护。

售后运维：为保障寄递系统正常运行，寄递运维项目承建单位提供售后运维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全省11地市快递企业企业web端、快递员app端、警员app端、监管web端的培训、客服等售后服务工作。

研发运维：为保障寄递系统正常运行，寄递数据安全，寄递运维项目承建单位应提供日常系统安全检查、系统运行状态巡检、系统优化升级、BUG修复等工作。

**3.2应用软件运维内容**

**3.2.1寄递系统企业管理端**

 寄递系统企业管理端主要维护企业端网站及相关功能。管辖区域内快递企业信息采集，快递企业及营业网点登录网站，按照要求注册登录账号，通过账号进入企业网页端，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填写，录入企业从业人员信息，对快递员进行授权。同时企业网页端可进行可疑情况上报、在监管单位检查时进行检查登记。

**3.2.2寄递系统快递员app端**

寄递系统快递员app端主要维护快递员app及相关功能。快递员能正常通过APP端进行快递实名制信息采集，在收寄过程中，通过APP完成实名收寄和实名投递。经过企业网点授权的快递员可下载登录快递员APP端，快递员手机APP包含新闻资讯模块，提供行业动态、国家政策等最新新闻要求；线索上报模块采集上报收揽货物过程中发现的可疑情况；信息采集模块分为收寄采集和投递采集两部分，收寄采集部分采集物品名称、寄件人实名信息、电话等，投递采集部分采集收件人实名信息、电话等，个人信息模块包含待发数据、已发数据、个人信息等。。

**3.2.3寄递系统公安管理端**

寄递系统公安管理端主要维护公安管理端网站及相关功能。能正常整合互联网端采集数据，查看所有快递企业、快递收寄件，查看从业人员详情、物品照片，根据条件筛选查询想要查询的企业信息，根据条件筛选查询想要查询的快递员信息，根据条件筛选查询想要查询的运单信息，监管单位可看自己管辖区域内快递企业数量、从业人员数量、快递收揽货物数量，直观把控本辖区快递行业实时动态。同时，分析研判模块对互联网端采集数据进行分析应用，研判分析模块对接全国追逃库，可本地布控人、物、电话等信息，可对发往城市进行地区布控，采集信息与布控信息自动比对，当比对出现可疑信息时自动报警，可查看互联网端上传的线索信息，对采集信息整合应用，服务监管日常工作需求。

**3.2.4寄递系统监管app端**

寄递系统监管app端主要维护监管app及相关功能。为了确保数据安全，监管web端和监管APP端的必须只有授权监管人员才可正常使用，监管APP可在外出检查时扫描运单检查是否实名登记，可在外出检查时查询辖区网点信息，可在外出检查时查询从业人员信息，可在APP上查看线索信息、地图查看已标注网点，可在网点检查时填写工作检查内容进行工作留档。同时，监管APP端可查看辖区内企业数、网点数、从业人员数，可查看辖区内投递、揽收数量，可查看辖区内收揽数量曲线变化图，可根据时间筛选查看某一时间段数据信息，可查看具体某一网点详细信息，可根据APP中显示电话直接联系网点及从业人员，方便监管人员日常工作。

**3.3软件运维服务**

**3.3.1软件运维服务列表**

表3-1 软件运维服务列表

| **服务类别** | **服务子类** | **服务简介** |
| --- | --- | --- |
| 基础软件运维服务 | 操作系统巡检服务 | 定期对软件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和分析，完成巡检报告。 |
| 操作系统故障处理服务 | 对客户申报的故障提供技术支持，修复故障，提供故障 处理报告。 |
| 操作系统优化服务 | 针对客户当前基础软件运行情况，给出优化建议并实施，提升性能 |
| 数据库巡检服务 | 定期对数据库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和分析，完成巡检报告。 |
| 数据库现场排障服务 | 对客户申报的故障提供技术支持，修复故障，提供故障 处理报告。 |
| 数据库优化服务 | 针对客户当前数据库运行情况，给出优化建议并实施， 提升性能。 |
| 中间件巡检服务 | 定期对中间件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和分析，完成巡检报告。 |
| 中间件故障处理服务 | 对客户申报的故障提供技术支持，修复故障，提供故障处理报告。 |
| 应用软件运维服务 | 应用软件系统例行维护 | 使用监控工具监控应用的可用性及性能情况，监控服务 器的资源消耗情况及日志告警信息；定期进行漏洞扫描、补丁检查、病毒查杀、安全审计、数据一致性稽核等预防性检查；定期进行版本升级、日志清理、系统备份等常规例行作业。 |
| 应用软件系统巡检服务 | 定期对软件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和分析，完成巡检报告。 |
| 应用软件系统故障处理服务 | 对客户申报的故障提供赴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修复故 障，提供故障处理报告。 |
| 应用软件系统技术培训服务 | 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专业技术培训。 |
| 应用软件系统定制开发 | 在客户系统运维过程中，对用户提出的新增需求提供需 求分析、方案设计、定制开发、实施上线的服务。 |
| 应用软件系统优化改进 | 服务对象运行过程中，针对应用软件存在的缺陷、性能 低下或操作不友好，给出修正建议并实施，纠正缺陷或 提升性能。 |
| 软件运维驻场运维 | 驻场运维服务是针对关键业务应用，由专业技术工程师 到客户现场，提供 5x8 小时现场服务。服务内容可包含软件运维服务上述各小类的内容。 |

**3.3.2应用软件详情表**

表3-2 应用软件详情表

|  |  |
| --- | --- |
| 软件名称 | 陕西省公安厅寄递物流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
| 建成时间 | 2017年11月 |
| 使用部门 | 陕西省公安厅经济文化保卫总队 |
| 使用人数 | 快递企业人数：28803人，警员人数：3076人 |
| 维护部门 | 承建商 |
| 全年系统业务处理总数 | 151亿条 |
| 系统用户总量 | 31879 |
| 天平均在线用户数 | 4600 |
| 系统运行保障要求 | 通过寄递系统运维保障全省9571家快递法人企业正常使用寄递系统上报企业动态信息，保障28803名快递从业人员正常上传快递收寄、投递信息，保障3076名警员用户通过寄递系统实现寄递监管，保障寄递系统151亿条数据安全与数据应用，同时保障每天对接寄递数据及数据增量为1000万到2000万数据采集及处理，保障这些数据正常、有效进入公安内网寄递系统，同时寄递系统已产生124316条预警信息，在运维过程中，保障寄递系统分析研判功能正常运行，为公安监管提供更多线索信息。 |

**3.3.3安全运维服务**

表3-3 安全运维服务列表

| **服务类别** | **服务子类** | **服务简介** |
| --- | --- | --- |
| 安全运维服务 | 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 通过监控工具或约定周期对设备情况进行及时检查和分析，及时发现故障，完成安全检查报告。 |
| 主机安全运维服务 | 通过监控工具或约定周期对设备情况进行及时检查和分析，及时发现故障，完成安全检查报告。 |
| 应用安全运维服务 | 通过监控工具或约定周期对设备情况进行及时检查和分析，及时发现故障，完成安全检查报告。 |
| 数据库安全运维服务 | 通过监控工具或约定周期对设备情况进行及时检查和分析，及时发现故障，完成安全检查报告。 |

**3.4服务管理制度**

《陕西省公安厅寄递物流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运维项目》服务时间为期一年，驻场人员提供5×8小时现场服务，其他人员根据售后运维要求时长提供服务。

为保障寄递运维项目顺利实施，总队要求运维承建方建立IT服务体系、IT服务体系整体结构、响应体系、质量监督体系、IT运维体系、系统运维制度、运维管理机制、寄递系统升级管理机制、报告管理机制、月季度总结机制、客户满意度调查机制、投诉管理机制、项目沟通机制建设、运维保障机制等。根据运维服务要求，提供相应表格以供总队检查考核，总队收集各地市公安机关反馈意见，对运维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3.5运维服务流程**

驻场运维在总队提供5×8小时驻场运维，主要工作：按照运维要求、时间、频次完成日常公安内网基础软件运维、公安内网应用软件运维、公安内网系统安全运维，客服流转的公安民警用户咨询服务，公安内网数据核对，总队安排的其他工作。

运维工程师主要工作：按照运维要求、时间、频次完成互联网基础软件运维、互联网应用软件运维、互联网系统安全运维，总队安排的其他工作。

客服与培训工程师主要工作：按照运维要求、时间、频次完成日常客服工作，日常培训工作及总队安排的其他工作，上门培训根据各地市公安机构要求与总队要求进行。

研发团队工作：按照运维要求、时间、频次与总队要求时间完成基础软件与应用系统升级优化、定制开发、系统改进等工作，完成总队安排其他工作。

**3.6应急措施**

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和思想教育；加强寄递系统的日常监控；通过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完善监控和预警手段；要求运维承建单位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和培训；制定完善的单项应急处理流程，提高处理速度。定期进行预演。

寄递系统运维项目由总队相关领导、运维单位技术负责人、专家组成，对整个应急事件进行统筹安排领导工作，负责重大故障应急对应的决策。

**3.7系统培训**

为使寄递系统培训及服务得到切实有效的实施，培训范围为全省，保证公安人员及快递从业人员顺利使用本系统软件，且后续服务工作得到具体的落实，在寄递系统运维期间，寄递系统运维承建单位必须按要求完成寄递培训工作。

#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草案条款

**一、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四）合同价款：**合同采用固定总价

注：本项目计价模式为固定总价，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指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费用、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五）付款方式及付款依据**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付款依据：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安全要求：**

乙方在运维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在寄递数据存储、传输、处理等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保证寄递系统数据安全；如在运维过程中涉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则该产品需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二、**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

1.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2）甲方的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

（3）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如果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磋商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磋商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磋商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3.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1）款至（6）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1）-（6）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二、项目概况**

1.服务内容：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有效期为第1个年度服务期满为止（12个月）。第1个年度服务期满后，系统运行良好，且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履行运维合同，则在双方无异议情况下，可以在第2个年度续签合同；第2个年度租服务期满后，双方若无异议，可以在第3个年度续签合同。截止第3个年度合同期满为止。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比例**

1.合同价款：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3.乙方开户银行指定账户为：

收款人：

开户行：

账号：

**四、乙方：**本项目拟派 为负责人，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

**五、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形成的成果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3.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5.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

6.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7.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解决争议。

8.甲方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若服务评估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不超过10%的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

**六、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必须按照相关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信息等严格保密。

4.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对成果报告进行整改和完善。

5.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确保所提交成果的实用质量，具有可借鉴、可操作性。

6.乙方人员服务期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确保项目人员均购买人身保险。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或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主要以该项目形成的成果参加各类评奖，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与甲方共同申报。

2.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及时消除不良影响。

3.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侵权，并承担以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同时消除不良影响。

4.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八、验收**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验收合格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等,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及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当乙方出现较为严重的服务质量问题时，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合同总价的10%。

注：乙方应保证交付的成果文件已参照已有的相关规划，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的有关法律规范，并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

**九、保密**

1.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二十（2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一、破产终止合同**

当乙方破产或无供货（或提供服务）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并且该终止合同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自身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方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乙方由于自身过错，延误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合同总额的2‰作为延误违约金。

**十四、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此格式但并不限于此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HSGJ2025-181**

**陕西省公安厅寄递物流业治安管理信息**

**系统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供 应 商：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目 录**

一、磋商函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报价一览表

五、服务需求响应表

六、商务偏离表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类似项目业绩

九、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一、磋商响应单位承诺书

**一、磋商函**

**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电子文件两份。

3、如果我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供应商的权力。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 日历日。

8、所有关于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开 户 行：

帐 号：

电 话：

联 系 人：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致：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基本信息 | 企业名称 |  |
| 法定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机构代码证号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公章）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90日历日。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陕西省公安厅寄递物流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HSGJ2025-181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单位：元） | 小写： 大写：  |
| 服务期 |  |
| 备注 |  |

备注：

1.磋商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指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费用、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供应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无效。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陕西省公安厅寄递物流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HSGJ2025-18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范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磋商要求及说明”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内容项完善表格，表格不够用，可按此表复制。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2.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服务需求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陕西省公安厅寄递物流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HSGJ2025-18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草案条款”中的商务要求在“偏离”项中填写“负偏离”或“响应”，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偏离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2.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商务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邮政编码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信用代码号 |  | 注册地址 |  |
| 发证机关 |  | 成立日期 |  |
| 营业范围 |  |
| 基本开户行 |  | 账号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以下相关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2024年10月0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2024年10月0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较大数额行政处罚；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如有其它证明材料，可后附

**（7）磋商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响应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响应单位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

**（以磋商当天代理机构核查为准，供应商无需提供)**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关联关系**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供应商控股关系说明

（1）供应商下属控股单位：

（2）供应商上属被控股单位：

3.供应商管理关系说明

（1）供应商下属管理单位：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2）供应商上属被管理单位：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虛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如实填写，若未如实填写则视为虚假材料应标，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中型或小型或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3.《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开。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提供此表。**

**福利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规定中满足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此声明函。**

**八、类似项目业绩（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完成日期**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该表是对下列附件类似项目情况及案例的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类似项目情况及案例**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合同号： |
| 合同名称： |
| 2 | 采购人名称： |
| 采购人地址： |
| 3 | 与本项目项类似性质和特点 |
| 4 | 合同身份（注明之一）□独立承包人 □分包人 □联合体成员 |
| 5 | 合同总价： |
| 6 | 合同签订时间： |
| 7 | 项目完成时间： |
| 8 | 合同服务期： |
| 9 | 案例介绍：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磋商响应方案说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中《评审方法及内容》和第三部分分各条款作出全面响应。**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认为有必要，有利于磋商的证明文件及材料，格式自拟。**

## 十一、磋商响应单位承诺书

**附件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附件2**

**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 项目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及条款，如果在本次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单位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在所填报的响应文件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及证书等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成交（成交）资格。

若我公司最终成为成交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用户委托的工作项目。如未达到上述准则及规定的要求，我单位愿接受有关处罚并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本承诺书是我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是我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单位在与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需要我们提供任何进一步资料，请与下述人员联系：

**注：特别服务承诺说明可后续补充。**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次（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陕西省公安厅寄递物流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HSGJ2025-181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单位：元） | 小写： 大写：  |
| 服务期 |  |
| 备注 |  |

1.磋商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指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费用、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本表不装在响应文件中，磋商时需要二次（最终）报价时现场填写。**

3.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终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A：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在2025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公章）